

《易方达泰富股票型养老金产品投资管理合同》、《易方达泰富股票型养老金产品投资说明书》、《易方达泰富股票型养老金产品托管合同》变更公告

为更好满足市场及客户对该养老金产品的需求，经与托管人协商一致，拟对《易方达泰富股票型养老金产品投资管理合同》、《易方达泰富股票型养老金产品投资说明书》、《易方达泰富股票型养老金产品托管合同》的相关条款做如下变更。

- 1.根据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更新投资管理合同订立依据、释义；
- 2.根据 95 号文、112 号文修改投资范围、投资限制；
- 3.根据 95 号文、112 号文修改估值对象、估值方法，并根据业务实际更新估值方法；
- 4.根据 95 号文、112 号文等相关规定修改管理费计算、费用调整相关表述；
- 5.根据投资范围、投资限制变化更新风险揭示内容，同时完善有关表述；
- 6.根据相关规定对投资管理合同变更的相关表述进行修改；
- 7.根据实际情况更新投资经理简介和托管人基础信息。

具体修改内容请见下方附表。按照人社部发【2013】24 号文的要求，特此公告，并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重新履行备案手续。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28 日

投资管理服务合同变更内容		
章节	原投资管理服务合同内容	变更后对应内容
一	(一)订立本投资管理服务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投资管理服务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企业年金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36号令,简称“第36号令”)、《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第11号令,简称“第11号令”)、《关于扩大企业年金基金投资范围的通知》(人社部发[2013]23号,简称“第23号文”)、《关于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13]24号,简称“第24号文”)、《职业年金基金管理暂行办法》(人社部发[2016]92号)及其他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一)订立本投资管理服务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投资管理服务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企业年金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36号令,简称“第36号令”)、《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第11号令,简称“第11号令”)、《关于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13]24号,简称“第24号文”)、《职业年金基金管理暂行办法》(人社部发[2016]92号)、《关于加强养老金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厅发〔2019〕85号)、《关于调整年金基金投资范围的通知》(人社部发[2020]95号,简称“第95号文”)、《关于印发调整年金基金投资范围有关问题政策释义的通知》(人社部发[2020]112号,简称“第112号文”)及其他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二	10、第23号文:指《关于扩大企业年金基金投资范围的通知》(人社	10、第24号文:指《关于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有关问题的通知》(人

	部发[2013]23号)。 11、第24号文：指《关于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13]24号)。 12、第92号文：指《职业年金基金管理暂行办法》(人社部发[2016]92号)。	社部发[2013]24号)。 11、第92号文：指《职业年金基金管理暂行办法》(人社部发[2016]92号)。 12、第95号文：指《关于调整年金基金投资范围的通知》(人社部发[2020]95号)。 13、第112号文：指《关于印发调整年金基金投资范围有关问题政策释义的通知》(人社部发[2020]112号)。
四	(七)产品的投资范围 本产品投资范围限于境内投资品种，包括银行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债券回购、证券投资基金、股票、商业银行理财产品、信托产品、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特定资产管理计划、股指期货，以及信用等级在投资级以上的金融债、企业(公司)债、可转换债(含分离交易可转换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金融产品以及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投资品种。	(七)产品的投资范围 本产品限于境内投资和香港市场投资，境内投资范围包括银行存款，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债券回购，信托产品，债权投资计划，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股票，股指期货，国债期货等金融产品以及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投资品种；香港市场投资指通过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投资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下允许买卖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股票(简称“港股通标的股票”)。 标准化债权类资产指依法发行的固定收益证券，包括国债，中央银行票据，同业存单，政策性、开发性银行债券，以及信用等级在投资级以上的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

		可转换债、可交换债、（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信贷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的资产支持证券，发行方式包括公开发行和非公开发行。
四	（八）产品的投资比例 本产品投资股票、股票基金、混合基金等权益类产品的比例，合计高于产品资产净值的 30%。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在每个交易日均不得高于本产品资产净值的 40%。	（八）产品的投资比例 本产品投资股票、股票基金、混合基金等权益类资产的比例，合计高于产品资产净值的 40%，其中投资港股通标的产品的比例，不得高于产品资产净值的 20%。港股通标的产品指名称中带有“港股”字样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 投资一年期以上的银行存款，标准化债权类资产，信托产品，债权投资计划，债券基金等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比例，合计不得高于产品资产净值的 135%。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在每个交易日均不得高于产品资产净值的 40%。
八	（二）托管人信息 法定代表人：李建红	（二）托管人信息 法定代表人：缪建民
十	（二）投资范围 本产品投资范围限于境内投资品种，包括银行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债券回购、证券投资基金、股票、商业银行理财产品、信托产品、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特定资产	（二）投资范围 本产品限于境内投资和香港市场投资，境内投资范围包括银行存款，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债券回购，信托产品，债权投资计划，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股票，股指期货，

	管理计划、股指期货，以及信用等级在投资级以上的金融债、企业（公司）债、可转换债（含分离交易可转换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金融产品以及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投资品种。 本产品不得直接投资于权证，但因投资股票、分离交易可转换债等投资品种而衍生获得的权证，应当在权证上市交易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卖出。 本产品投资股票、股票基金、混合基金等权益类产品的比例，合计高于产品资产净值的 30%。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在每个交易日均不得高于本产品资产净值的 40%。 本产品可以投资于投资管理人管理的金融产品、投资管理人的股东等关联方发行或承销的证券，无需取得投资人的个别授权，但该种投资行为应按照市场通行的方式和条件参与，公平对待产品财产。	国债期货等金融产品以及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投资品种；香港市场投资指通过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投资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下允许买卖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股票（简称“港股通标的股票”）。 标准化债权类资产指依法发行的固定收益证券，包括国债，中央银行票据，同业存单，政策性、开发性银行债券，以及信用等级在投资级以上的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可转换债、可交换债、（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信贷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的资产支持证券，发行方式包括公开发行和非公开发行。 本产品不得直接投资于权证，但因投资股票、分离交易可转换债等投资品种而衍生获得的权证，应当在权证上市交易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卖出。
十	（四）投资限制 1、本产品投资股票、股票基金、混合基金等权益类产品的比例，合计高于本产品资产净值的 30%。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在每个交易日均不得高于本产品资产净值的 40%。	（四）投资限制 1、本产品投资股票、股票基金、混合基金等权益类资产的比例，合计高于产品资产净值的 40%，其中投资港股通标的产品的比例，不得高于产品资产净值的 20%。港股通标

2、本产品投资于一家企业所发行的股票、单期发行的同一品种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金融债、企业（公司）债、可转换债（含分离交易可转换债），单只证券投资基金，分别不得超过该企业上述证券发行量、该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规模的 5%；按照公允价值计算，也不得超过本产品资产净值的 10%。 3、本产品投资于商业银行理财产品、信托产品、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特定资产管理计划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本产品资产净值的 30%。其中，投资信托产品的比例，不得高于本产品资产净值的 10%。 4、本产品投资于单期商业银行理财产品、信托产品、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特定资产管理计划的比例，分别不得超过该期商业银行理财产品、信托产品、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特定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规模的 20%。 5、本产品可投资的商业银行理财产品、信托产品、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的发行主体，限于以下三类： （1）具有“企业年金基金管理机构资格”的商业银行、信托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 （2）金融集团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具	的产品指名称中带有“港股”字样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 2、本产品投资一年期以上的银行存款，标准化债权类资产，信托产品，债权投资计划，债券基金等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比例，合计不得高于产品资产净值的 135%。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在每个交易日均不得高于产品资产净值的 40%。 3、本产品投资信托产品、债权投资计划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产品资产净值的 30%。其中，投资信托产品的比例，不得超过产品资产净值的 10%。 4、本产品投资一家企业所发行的股票，单期发行的同一品种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单只证券投资基金，分别不得超过该企业上述证券发行量、该基金份额（基金产品份额数以最近一次公告或者发行人正式说明为准）的 5%，也分别不得超过产品资产净值的 10%。其中，投资资产支持证券或资产支持票据的比例不得超过该只证券发行量的 10%。 5、本产品投资于单期信托产品、债权投资计划，分别不得超过该期信托产品、债权投资计划资产管理规模的 20%。 6、本产品可投资的优先股应当符合
--	---

有“企业年金基金管理机构资格”，发行商业银行理财产品、信托产品、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的该金融集团公司的其他控股子公司； (3) 发行商业银行理财产品、信托产品、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的大型企业或者其控股子公司（已经建立企业年金计划）。该类商业银行理财产品、信托产品、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仅限于大型企业自身或者其控股子公司的企业年金计划投资，并且投资事项应当由大型企业向人社部备案。 6、本产品可投资的商业银行理财产品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1) 风险等级为发行银行根据银监会评级要求，自主风险评级处于风险水平最低的一级或者二级； (2) 投资品种限于保证收益类和保本浮动收益类； (3) 投资范围限于境内市场的信贷资产、存款、货币市场工具、公开发行且评级在投资级以上的债券，基础资产由发行银行独立负责投资管理； (4) 发行商业银行理财产品的商业银行应当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良好的市场信誉和稳定的投资业绩，上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不	下列规定： (1) 优先股发行主体信用等级不低于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 AAA 级，且优先股信用等级不低于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 AA+ 级。 (2) 优先股发行主体公司章程或优先股募集说明书中应当包含明确的分红条款。 7、本产品可投资的同业存单的发行主体信用等级应不低于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 AAA 级。 8、本产品可投资的永续债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1) 永续债及发行主体的信用等级不低于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 AA+ 级；其中，非公开募集的永续债可无债项评级，但其发行主体的信用等级需具有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 AAA 级。 (2) 有明确约定的利率和付息频率，有利率跳升条款；其中，商业银行发行的永续债可无利率跳升条款，但发行主体的信用等级需具有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 AAA 级。 9、本产品可投资的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1) 在银行间债券市场或者证券交易所市场挂牌交易。 (2) 限于产品评级为国内信用评级
---	---

低于 300 亿元人民币或者在境内外主板上市，信用等级不低于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 A 级或者相当于 A 级的信用级别；境外上市并免于国内信用评级的，信用等级不低于国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投资级或者以上的信用级别。 7、本产品可投资的信托产品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1）限于融资类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和为企业年金基金设计、发行的单一资金信托计划； （2）投资合同应当包含明确的“受益权转让”条款； （3）信用等级不低于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 AA+级或者相当于 AA+级的信用级别。但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豁免外部信用评级： 1) 偿债主体上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不低于 90 亿元人民币，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200 亿元人民币； 2) 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担保人，担保人上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不低于 90 亿元人民币，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200 亿元人民币。 （4）安排投资项目担保机制，但符合上述第 (3) 款 1) 条规定且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可以豁免担保；	机构评定的 AAA 级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的优先级份额。 （3）基础资产应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权属明确，可依法转让，能够独立产生持续稳定、可预测现金流的金融资产或符合上述条件的非金融资产，包括贷款债权、融资租赁债权、既有保理融资债权以及具有真实贸易背景、债权人已履行所有合同义务的应收账款债权等。 10、本产品可投资的信托产品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1）限于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和为年金基金设计、发行的单一资金信托。 （2）基础资产限于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 （3）投资相关合同应当包含固定频率的信托利益分配表述及明确的“受益权转让”条款。 （4）信用等级不低于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 AA+级或者相当于 AA+级的信用级别。但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豁免外部信用评级： a. 偿债主体上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不低于 150 亿元人民币，或最近三年连续盈利且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200 亿元人民币； b. 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担保人，担保人上个会计
---	--

(5)发行信托产品的信托公司应当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良好的市场信誉和稳定的投资业绩，上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不低于 30 亿元人民币。 8、本产品可投资的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应符合下列规定： (1)履行完毕相关监管机构规定的所有合法程序； (2)基础资产限于投向国务院、有关部委或者省级政府批准的基础设施项目债权资产； (3)投资合同应当包含明确的“受益权转让”条款； (4)信用等级不低于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 A 级或者相当于 A 级的信用级别； (5)投资品种限于信用增级为 A 类 B 类增级方式以及监管机构认可的其他方式； (6)发行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的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应当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良好的市场信誉和稳定的投资业绩，上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不低于 2 亿元人民币。 9、本产品可投资的特定资产管理计划应符合下列规定： (1)限于结构化分级特定资产管理计划的优先级份额；	年度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不低于 150 亿元人民币，或最近三年连续盈利且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200 亿元人民币。 (5)安排投资项目担保机制，但符合上述第 (4) a 条规定且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可以豁免信用增级安排。 (6)发行信托产品的信托公司应当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良好的市场信誉和稳定的投资业绩，上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不低于 100 亿元人民币；近一年公司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7)信托产品的信用增级要求：设置保证担保的，应当为本息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人信用等级不低于被担保人信用等级，担保行为履行全部合法程序，且同一担保人全部对外担保金额占其净资产的比例不超过 50%。由融资主体母公司或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担保人净资产不得低于融资主体净资产的 1.5 倍。设置抵押或质押担保的，担保财产应当权属清晰，质押担保办理出质登记，抵押担保办理抵押物登记，经评估的担保财产价值不低于待偿还本息。 11、本产品可投资的债权投资计划应符合下列规定：
---	--

(2)不得投资于商品期货及金融衍生品； (3)不得投资于未通过证券交易所转让的股权； (4)发行特定资产管理计划的基金管理公司应当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良好的市场信誉和稳定的投资业绩，上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不低于2亿元人民币。 10、本产品参与股指期货交易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1)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只能以套期保值为目的，并按照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套期保值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 (2)本产品参与股指期货交易，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所持有的卖出股指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其对冲标的股票、股票基金、混合基金等权益类资产的账面价值； (3)本产品不得买入股指期货套期保值。 11、法律法规及本投资管理合同规定的其他限制。 投资管理人应当自本产品运作起始日起3个月内使产品的投资范围及比例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投资管理合同的约定。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本产品规模变动等	(1)履行完毕相关监管机构规定的所有合法程序。 (2)投资合同应当包含明确的“受益权转让”条款。 (3)信用等级不低于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A级或者相当于A级的信用级别。 (4)投资品种限于银保监会认可的信用增级为保证担保方式和免于信用增级的情况。 (5)发行债权投资计划的公司应当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良好的市场信誉和稳定的投资业绩，上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不低于2亿元人民币。 12、参与股指期货、国债期货交易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1)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只能以套期保值为目的，并按照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套期保值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 (2)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所持有的卖出股指期货或者国债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其对冲标的的账面价值。 (3)不得买入股指期货或者国债期货套期保值。 13、本产品可投资的银行存款的发行主体，不包括农村信用合作社(含
--	---

	投资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本产品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投资管理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的，投资管理人应当在相关投资品种可上市交易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调整完毕。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联社)、农村资金互助社、财务公司等其他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 14、法律法规和产品投资管理合同规定的其他限制。 投资管理人应当自本产品运作起始日起 3 个月内使产品的投资范围及比例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投资管理合同的约定。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产品规模变动等投资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养老金产品投资不符合投资比例要求的，投资管理人应当在可上市交易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调整完毕。因信用等级下降等因素致使养老金产品所投金融产品不再符合投资条件的，投资管理人应当在评级报告等信息发布之日起 30 个交易日内调整完毕。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十一	付浩先生，经济学硕士。曾任广东粤财信托投资有限公司国际金融部职员，深圳和君创业研究咨询有限公司管理咨询项目经理，湖南证券投资银行总部项目经理，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策划部研究员，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权益投资总部副总经理、养老金与专户权益投资部副总经理、公募基金投资部总经理、基金经理助理、投资经理、	付浩先生，经济学硕士。现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权益投资管理部总经理、权益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基金经理。曾任广东粤财信托投资有限公司国际金融部职员，深圳和君创业研究咨询有限公司管理咨询项目经理，湖南证券投资银行总部项目经理，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策划部研究员，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权益投资总部副总

	易方达策略成长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04年2月14日至2005年12月31日）、科瑞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06年1月1日至2012年9月27日）、易方达科翔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1年1月1日至2014年5月9日）、易方达科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8年8月4日至2019年11月27日）。现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权益投资管理部总经理、权益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易方达3年封闭运作战略配售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自2018年7月5日起任职）。 王成先生，经济学硕士。曾任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交易员、投资经理。现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年金投资部总经理助理、易方达丰华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9年11月28日起任职）、易方达悦享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20年9月18日起任职）。	经理、养老金与专户权益投资部副总经理、公募基金投资部总经理、基金经理助理、投资经理。 王成先生，经济学硕士。现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多资产养老金投资部副总经理、基金经理。曾任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交易员、投资经理，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年金投资部总经理助理。
十三	（三）估值对象 本产品资产拥有的股票、债券、证券投资基金、商业银行理财产品、信托产品、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	（三）估值对象 本产品持有的银行存款、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债券回购、信托产品、债权投资计划、公开募集证券投资

	特定资产管理计划、股指期货、银行存款本息、应收款项、债券回购和其它投资等资产及负债。 （四）估值方法 2、处于未上市期间的有价证券的估值 （3）首次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同一股票在交易所上市后，按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市价（收盘价）估值。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按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确定公允价值。 8、商业银行理财产品、信托产品、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特定资产管理计划的估值办法，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或者监管部门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或者监管部门未有规定的，投资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基金、股票、股指期货、国债期货等金融资产及负债。 （四）估值方法 2、处于未上市期间的有价证券的估值 （3）在发行时明确一定期限限售期的股票，包括但不限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通过大宗交易取得的带限售期的股票等，按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确定公允价值。 8、信托产品、债权投资计划的估值办法，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或者监管部门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或者监管部门未有规定的，投资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十四	（二）产品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投资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产品投资于投资管理人自身管理的金融产品，如证券投资基金、特定资产管理计划等，该部分投资资产在本产品层面不再收取投资管理费。投资管理费按调整后的前一日本产品资产净值的0.6%年费率计提。	（二）产品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投资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产品投资于投资管理人自身管理的金融产品，如证券投资基金等，该部分投资资产在本产品层面不再收取投资管理费。投资管理费按调整后的前一日本产品资产净值的0.6%年费率计提。

	（四）投资管理人和托管人可根据本产品发展情况调整产品管理费率、产品托管费率。调高产品管理费率、产品托管费率的，投资人应当事先以公告等方式通知份额持有人，并应当重新向人社部履行备案手续，备案通过后，变更生效，投资人应当自变更生效之日起 15 日内，以书面送达或者在其官网上以公告等方式通知份额持有人。调低产品管理费率（含赎回费率）的，投资人应当自变更生效之日起 15 日内以书面送达或者在其官网上以公告等方式通知份额持有人，并同时向人社部报告。	（四）投资管理人和托管人可根据本产品发展情况调整产品管理费率。调高产品管理费率的，投资人应当事先以公告等方式通知份额持有人，并应当重新向人社部履行备案手续，备案通过后，变更生效，投资人应当自变更生效之日起 15 日内，以书面送达或者在其官网上以公告等方式通知份额持有人。调低产品管理费率（含赎回费率）的，投资人应当自变更生效之日起 15 日内以书面送达或者在其官网上以公告等方式通知份额持有人，并同时向人社部报告。
十八	（一）特有风险 1、本产品采取的投资策略可能存在使产品收益不能达到投资目标或者本金损失的风险。 2、本产品为股票型养老金产品，投资股票、股票型基金等权益类资产的比例合计高于产品净值的 30%，股票等权益类资产具有较高波动性，投资股票等权益类资产会使得本产品的波动性可能加大。 3、如果本产品投资商业银行理财产品、信托产品、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特定资产管理计划、股指期货	（一）特有风险 1、本产品采取的投资策略可能存在使产品收益不能达到投资目标或者本金损失的风险。 2、权益类资产投资风险 本产品为股票型养老金产品，投资股票、股票基金、混合基金等权益类资产的比例合计高于产品净值的 40%，股票等权益类资产具有较高波动性，投资股票等权益类资产会使得本产品的波动性可能加大。 3、标准化债权类资产投资风险 本产品可投资于标准化债权类资产，

货等投资品种，本产品需承受这些投资品种的特有投资风险。 4、如果本产品投资股指期货，股指期货投资可能给本产品带来额外的风险，包括杠杆风险、股指期货价格与产品投资品种价格的相关度降低带来的风险等，由此可能增加本产品净值的波动性。 5、特定情况下，本产品可能发生拒绝或暂停申购，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的情形，可能影响投资人的申购以及份额持有人的赎回。	因此标准化债权类资产特有的风险可能对本产品的收益波动产生影响，具体包括债券收益率曲线风险、再投资风险和债券回购风险等，其中债券回购风险是指较高的债券回购比例可能增加组合的流动性风险和利率风险。 4、新股申购风险 本产品可以参与新股申购，如果新股发行数量减少或新股申购收益率降低，本产品将面临收益率降低的风险。尤其当新股上市价格跌破发行价格时，新股申购将可能出现亏损。 5、基金投资风险 本产品可以投资于基金，而基金的收益会受多项风险因素的影响，主要有被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经营风险、被投资基金的基金运作风险、被投资基金的业绩风险、可上市交易基金的二级市场投资风险、持有基金的集中风险、双重收费风险、基金相关政策风险等。 本产品还可投资于港股通标的产品，例如名称中带有“港股”字样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从而间接持有港股通标的股票，承受所传导的投资于香港证券市场的特有风险、汇率风险等。
---	--

		6、信托产品、债权投资计划投资风险 如果本产品投资信托产品、债权投资计划等投资品种，本产品需承受这些投资品种的特有投资风险，包括流动性风险等。 7、股指期货、国债期货投资风险 如果本产品投资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股指期货、国债期货投资可能给本产品带来额外的风险，包括杠杆风险、保证金风险、期货价格与产品投资品种价格的相关度降低带来的风险等，由此可能增加本产品净值的波动性。 8、拒绝或暂停申购、赎回风险 特定情况下，本产品可能发生拒绝或暂停申购，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的情形，可能影响投资人的申购以及份额持有人的赎回。
十九	（一）本投资管理合同的变更 1、当本投资管理合同变更如下内容时，投资管理人应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充分保障份额持有人的知情权，事先以公告等方式通知份额持有人，并应当重新向人社部履行备案手续，备案通过后，变更生效。 （1）产品名称变更； （2）调高产品投资管理费率和托管费率；	（一）本投资管理合同的变更 1、当本投资管理合同变更如下内容时，投资管理人应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充分保障份额持有人的知情权，事先以公告等方式通知份额持有人，并应当重新向人社部履行备案手续，备案通过后，变更生效。 （1）产品名称变更； （2）产品管理费率调高； （3）产品投资政策变更；

	(3) 产品投资政策变更； (4) 备案材料的其他主要内容变更。	(4) 备案材料的其他主要内容变更。
投资说明书变更内容		
章节	原投资说明书内容	变更后对应内容
二	10、第 23 号文：指《关于扩大企业年金基金投资范围的通知》（人社部发〔2013〕23 号）。 11、第 24 号文：指《关于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13〕24 号）。 12、第 92 号文：指《职业年金基金管理暂行办法》（人社部发〔2016〕92 号）。	10、第 24 号文：指《关于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13〕24 号）。 11、第 92 号文：指《职业年金基金管理暂行办法》（人社部发〔2016〕92 号）。 12、第 95 号文：指《关于调整年金基金投资范围的通知》（人社部发〔2020〕95 号）。 13、第 112 号文：指《关于印发调整年金基金投资范围有关问题政策释义的通知》（人社部发〔2020〕112 号）。
三	（七）产品的投资范围 本产品投资范围限于境内投资品种，包括银行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债券回购、证券投资基金、股票、商业银行理财产品、信托产品、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特定资产管理计划、股指期货，以及信用等级在投资级以上的金融债、企业（公司）债、可转换债（含分离交易可转换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金融产品以及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投资品种。	（七）产品的投资范围 本产品限于境内投资和香港市场投资，境内投资范围包括银行存款，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债券回购，信托产品，债权投资计划，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股票，股指期货，国债期货等金融产品以及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投资品种；香港市场投资指通过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投资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下允许买卖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股票（简称“港

		股通标的股票”)。 标准化债权类资产指依法发行的固定收益证券，包括国债，中央银行票据，同业存单，政策性、开发性银行债券，以及信用等级在投资级以上的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可转换债、可交换债、(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信贷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的资产支持证券，发行方式包括公开发行和非公开发行。
三	(八) 产品的投资比例 本产品投资股票、股票基金、混合基金等权益类产品的比例，合计高于产品资产净值的 30%。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在每个交易日均不得高于本产品资产净值的 40%。	(八) 产品的投资比例 本产品投资股票、股票基金、混合基金等权益类资产的比例，合计高于产品资产净值的 40%，其中投资港股通标的产品的比例，不得高于产品资产净值的 20%。港股通标的产品指名称中带有“港股”字样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 投资一年期以上的银行存款，标准化债权类资产，信托产品，债权投资计划，债券基金等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比例，合计不得高于产品资产净值的 135%。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在每个交易日均不得高于产品资产净值的 40%。
四	(三) 产品的投资政策 2、投资范围	(三) 产品的投资政策 2、投资范围

本产品投资范围限于境内投资品种，包括银行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债券回购、证券投资基金、股票、商业银行理财产品、信托产品、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特定资产管理计划、股指期货，以及信用等级在投资级以上的金融债、企业（公司）债、可转换债（含分离交易可转换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金融产品以及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投资品种。 本产品不得直接投资于权证，但因投资股票、分离交易可转换债等投资品种而衍生获得的权证，应当在权证上市交易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卖出。 本产品投资股票、股票基金、混合基金等权益类产品的比例，合计高于产品资产净值的 30%。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在每个交易日均不得高于本产品资产净值的 40%。 本产品可以投资于投资管理人管理的金融产品、投资管理人的股东等关联方发行或承销的证券，无需取得投资人的个别授权，但该种投资行为应按照市场通行的方式和条件参与，公平对待产品财产。	本产品限于境内投资和香港市场投资，境内投资范围包括银行存款，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债券回购，信托产品，债权投资计划，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股票，股指期货，国债期货等金融产品以及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投资品种；香港市场投资指通过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投资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下允许买卖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股票（简称“港股通标的股票”）。 标准化债权类资产指依法发行的固定收益证券，包括国债，中央银行票据，同业存单，政策性、开发性银行债券，以及信用等级在投资级以上的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可转换债、可交换债、（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信贷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的资产支持证券，发行方式包括公开发行和非公开发行。 本产品不得直接投资于权证，但因投资股票、分离交易可转换债等投资品种而衍生获得的权证，应当在权证上市交易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卖出。
（三）产品的投资政策	（三）产品的投资政策

4、投资限制 (1) 本产品投资股票、股票基金、混合基金等权益类产品的比例，合计高于本产品资产净值的 30%。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在每个交易日均不得高于本产品资产净值的 40%。 (2) 本产品投资于一家企业所发行的股票、单期发行的同一品种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金融债、企业(公司)债、可转换债(含分离交易可转换债)，单只证券投资基金，分别不得超过该企业上述证券发行量、该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规模的 5%；按照公允价值计算，也不得超过本产品资产净值的 10%。 (3) 本产品投资于商业银行理财产品、信托产品、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特定资产管理计划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本产品资产净值的 30%。其中，投资信托产品的比例，不得高于本产品资产净值的 10%。 (4) 本产品投资于单期商业银行理财产品、信托产品、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特定资产管理计划的比例，分别不得超过该期商业银行理财产品、信托产品、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特定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规模的 20%。 (5) 本产品可投资的商业银行理财	4、投资限制 (1) 本产品投资股票、股票基金、混合基金等权益类资产的比例，合计高于产品资产净值的 40%，其中投资港股通标的产品的比例，不得高于产品资产净值的 20%。港股通标的产品指名称中带有“港股”字样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 (2) 本产品投资一年期以上的银行存款，标准化债权类资产，信托产品，债权投资计划，债券基金等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比例，合计不得高于产品资产净值的 135%。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在每个交易日均不得高于产品资产净值的 40%。 (3) 本产品投资信托产品、债权投资计划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产品资产净值的 30%。其中，投资信托产品的比例，不得超过产品资产净值的 10%。 (4) 本产品投资一家企业所发行的股票，单期发行的同一品种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单只证券投资基金，分别不得超过该企业上述证券发行量、该基金份额(基金产品份额数以最近一次公告或者发行人正式说明为准)的 5%，也分别不得超过产品资产净值的 10%。其中，投资资产支持证券或资产支持票据的比例
--	---

产品、信托产品、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的发行主体，限于以下三类 1) 具有“企业年金基金管理机构资格”的商业银行、信托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 2) 金融集团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具有“企业年金基金管理机构资格”，发行商业银行理财产品、信托产品、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的该金融集团公司的其他控股子公司； 3) 发行商业银行理财产品、信托产品、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的大型企业或者其控股子公司（已经建立企业年金计划）。该类商业银行理财产品、信托产品、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仅限于大型企业自身或者其控股子公司的企业年金计划投资，并且投资事项应当由大型企业向人社部备案。 (6) 本产品可投资的商业银行理财产品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1) 风险等级为发行银行根据银监会评级要求，自主风险评级处于风险水平最低的一级或者二级； 2) 投资品种限于保证收益类和保本浮动收益类； 3) 投资范围限于境内市场的信贷资产、存款、货币市场工具、公开发行且评级在投资级以上的债券，基	不得超过该只证券发行量的 10%。 (5) 本产品投资于单期信托产品、债权投资计划，分别不得超过该期信托产品、债权投资计划资产管理规模的 20%。 (6) 本产品可投资的优先股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1) 优先股发行主体信用等级不低于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 AAA 级，且优先股信用等级不低于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 AA+ 级。 2) 优先股发行主体公司章程或优先股募集说明书中应当包含明确的分红条款。 (7) 本产品可投资的同业存单的发行主体信用等级应不低于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 AAA 级。 (8) 本产品可投资的永续债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1) 永续债及发行主体的信用等级不低于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 AA+ 级；其中，非公开募集的永续债可无债项评级，但其发行主体的信用等级需具有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 AAA 级。 2) 有明确约定的利率和付息频率，有利率跳升条款；其中，商业银行发行的永续债可无利率跳升条款，但发行主体的信用等级需具有国内
---	---

础资产由发行银行独立负责投资管理； 4) 发行商业银行理财产品的商业银行应当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良好的市场信誉和稳定的投资业绩，上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不低于 300 亿元人民币或者在境内外主板上市，信用等级不低于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 A 级或者相当于 A 级的信用级别；境外上市并免于国内信用评级的，信用等级不低于国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投资级或者以上的信用级别。 (7) 本产品可投资的信托产品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1) 限于融资类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和为企业年金基金设计、发行的单一资金信托计划； 2) 投资合同应当包含明确的“受益权转让”条款； 3) 信用等级不低于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 AA+ 级或者相当于 AA+ 级的信用级别。但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豁免外部信用评级： ① 偿债主体上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不低于 90 亿元人民币，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200 亿元人民币； ② 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担保人，担保人上个会计	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 AAA 级。 (9) 本产品可投资的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1) 在银行间债券市场或者证券交易所市场挂牌交易。 2) 限于产品评级为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 AAA 级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的优先级份额。 3) 基础资产应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权属明确，可依法转让，能够独立产生持续稳定、可预测现金流的金融资产或符合上述条件的非金融资产，包括贷款债权、融资租赁债权、既有保理融资债权以及具有真实贸易背景、债权人已履行所有合同义务的应收账款债权等。 (10) 本产品可投资的信托产品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1) 限于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和为年金基金设计、发行的单一资金信托。 2) 基础资产限于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 3) 投资相关合同应当包含固定频率的信托利益分配表述及明确的“受益权转让”条款。 4) 信用等级不低于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 AA+ 级或者相当于 AA+ 级的信用级别。但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豁免外部信用评级：
---	--

年度末经审计的净资产不低于 90 亿元人民币,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200 亿元人民币。 4) 安排投资项目担保机制,但符合上述第(3)款 1) 条规定且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可以豁免担保; 5) 发行信托产品的信托公司应当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良好的市场信誉和稳定的投资业绩,上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净资产不低于 30 亿元人民币。 (8) 本产品可投资的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履行完毕相关监管机构规定的所有合法程序; 2) 基础资产限于投向国务院、有关部委或者省级政府批准的基础设施项目债权资产; 3) 投资合同应当包含明确的“受益权转让”条款; 4) 信用等级不低于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 A 级或者相当于 A 级的信用级别; 5) 投资品种限于信用增级为 A 类 B 类增级方式以及监管机构认可的其他方式; 6) 发行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的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应当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良好的市场信誉和稳定的	a. 偿债主体上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净资产不低于 150 亿元人民币,或最近三年连续盈利且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200 亿元人民币; b. 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担保人,担保人上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净资产不低于 150 亿元人民币,或最近三年连续盈利且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200 亿元人民币。 5) 安排投资项目担保机制,但符合上述第(4) a 条规定且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可以豁免信用增级安排。 6) 发行信托产品的信托公司应当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良好的市场信誉和稳定的投资业绩,上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净资产不低于 100 亿元人民币;近一年公司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7) 信托产品的信用增级要求: 设置保证担保的,应当为本息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人信用等级不低于被担保人信用等级,担保行为履行全部合法程序,且同一担保人全部对外担保金额占其净资产的比例不超过 50%。由融资主体母公司或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担保人净资产不得低于融资主体净资产的 1.5 倍。设置抵押或
--	---

投资业绩，上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不低于 2 亿元人民币。 (9) 本产品可投资的特定资产管理计划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1) 限于结构化分级特定资产管理计划的优先级份额； 2) 不得投资于商品期货及金融衍生品； 3) 不得投资于未通过证券交易所转让的股权； 4) 发行特定资产管理计划的基金管理公司应当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良好的市场信誉和稳定的投资业绩，上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不低于 2 亿元人民币。 (10) 本产品参与股指期货交易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1) 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只能以套期保值为目的，并按照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套期保值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 2) 本产品参与股指期货交易，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所持有的卖出股指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其对冲标的股票、股票基金、混合基金等权益类资产的账面价值； 3) 本产品不得买入股指期货套期保值。 (11) 法律法规及投资管理合同规	质押担保的，担保财产应当权属清晰，质押担保办理出质登记，抵押担保办理抵押物登记，经评估的担保财产价值不低于待偿还本息。 (11) 本产品可投资的债权投资计划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1) 履行完毕相关监管机构规定的所有合法程序。 2) 投资合同应当包含明确的“受益权转让”条款。 3) 信用等级不低于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 A 级或者相当于 A 级的信用级别。 4) 投资品种限于银保监会认可的信用增级为保证担保方式和免于信用增级的情况。 5) 发行债权投资计划的公司应当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良好的市场信誉和稳定的投资业绩，上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不低于 2 亿元人民币。 (12) 参与股指期货、国债期货交易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1) 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只能以套期保值为目的，并按照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套期保值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 2) 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所持有的卖出股指期货或者国债期货合约价值，
---	--

	定的其他限制。 投资人应当自本产品运作起始日起 3 个月内使产品的投资范围及比例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本产品规模变动等投资人之外的因素致使本产品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的，投资人应当在相关投资品种可上市交易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调整完毕。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不得超过其对冲标的的账面价值。 3)不得买入股指期货或者国债期货套期保值。 (13) 本产品可投资的银行存款的发行主体，不包括农村信用合作社(含联社)、农村资金互助社、财务公司等其他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 (14) 法律法规和产品投资资产管理合同规定的其他限制。 投资人应当自本产品运作起始日起 3 个月内使产品的投资范围及比例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产品规模变动等投资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养老金产品投资不符合投资比例要求的，投资人应当在可上市交易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调整完毕。因信用等级下降等因素致使养老金产品所投金融产品不再符合投资条件的，投资人应当在评级报告等信息发布之日起 30 个交易日内调整完毕。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四	(四) 投资经理的指定与变更 付浩先生，经济学硕士。曾任广东粤财信托投资有限公司国际金融部职员，深圳和君创业研究咨询有限公司管理咨询项目经理，湖南证券	(四) 投资经理的指定与变更 付浩先生，经济学硕士。现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权益投资管理部总经理、权益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基金经理。曾任广东粤财信托

投资银行总部项目经理，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策划部研究员，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权益投资总部副总经理、养老金与专户权益投资部副总经理、公募基金投资部总经理、基金经理助理、投资经理、易方达策略成长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04年2月14日至2005年12月31日)、科瑞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06年1月1日至2012年9月27日)、易方达科翔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1年1月1日至2014年5月9日)、易方达科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8年8月4日至2019年11月27日)。现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权益投资管理部总经理、权益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易方达3年封闭运作战略配售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自2018年7月5日起任职)。 王成先生，经济学硕士。曾任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交易员、投资经理。现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年金投资部总经理助理、易方达丰华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9年11月28日起任职)、易方达悦享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	投资有限公司国际金融部职员，深圳和君创业研究咨询有限公司管理咨询项目经理，湖南证券投资银行总部项目经理，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策划部研究员，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权益投资总部副总经理、养老金与专户权益投资部副总经理、公募基金投资部总经理、基金经理助理、投资经理。 王成先生，经济学硕士。现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多资产养老金投资部副总经理、基金经理。曾任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交易员、投资经理，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年金投资部总经理助理。
--	---

	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20 年 9 月 18 日起任职）。	
四	（五）产品的费用与税收 2、产品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投资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产品投资于投资人自身管理的金融产品，如证券投资基金、特定资产管理计划等，该部分投资资产在本产品层面不再收取投资管理费。投资管理费按调整后的前一日本产品资产净值的 0.6% 年费率计提。 4、投资人和托管人可根据本产品发展情况调整产品管理费率、产品托管费率。调高产品管理费率、产品托管费率的，投资人应当事先以公告等方式通知份额持有人，并应当重新向人社部履行备案手续，备案通过后，变更生效，投资人应当自变更生效之日起 15 日内，以书面送达或者在其官网上以公告等方式通知份额持有人。调低产品管理费率（含赎回费率）的，投资人应当自变更生效之日起 15 日内以书面送达或者在其官网上以公告等方式通知份额持有人，并同时向人社部报告。	（五）产品的费用与税收 2、产品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投资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产品投资于投资人自身管理的金融产品，如证券投资基金等，该部分投资资产在本产品层面不再收取投资管理费。投资管理费按调整后的前一日本产品资产净值的 0.6% 年费率计提。 4、投资人和托管人可根据本产品发展情况调整产品管理费率。调高产品管理费率的，投资人应当事先以公告等方式通知份额持有人，并应当重新向人社部履行备案手续，备案通过后，变更生效，投资人应当自变更生效之日起 15 日内，以书面送达或者在其官网上以公告等方式通知份额持有人。调低产品管理费率（含赎回费率）的，投资人应当自变更生效之日起 15 日内以书面送达或者在其官网上以公告等方式通知份额持有人，并同时向人社部报告。
四	（一）投资管理合同的变更 1、当投资管理合同变更如下内容	（八）投资管理合同的变更、终止与产品资产的清算

	时，投资管理人应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充分保障份额持有人的知情权，事先以公告等方式通知份额持有人，并应当重新向人社部履行备案手续，备案通过后，变更生效。 (1) 产品名称变更； (2) 调高产品投资管理费率和托管费率； (3) 产品投资政策变更； (4) 备案材料的其他主要内容变更。	1、投资管理合同的变更 (1) 当投资管理合同变更如下内容时，投资管理人应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充分保障份额持有人的知情权，事先以公告等方式通知份额持有人，并应当重新向人社部履行备案手续，备案通过后，变更生效。 1) 产品名称变更； 2) 产品管理费率调高； 3) 产品投资政策变更； 4) 备案材料的其他主要内容变更。
五	法定代表人： 李建红	法定代表人： 缪建民
六	(一) 特有风险 1、本产品采取的投资策略可能存在使产品收益不能达到投资目标或者本金损失的风险。 2、本产品为股票型养老金产品，投资股票、股票型基金等权益类资产的比例合计高于产品净值的30%，股票等权益类资产具有较高波动性，投资股票等权益类资产会使得本产品的波动性可能加大。 3、如果本产品投资商业银行理财产品、信托产品、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特定资产管理计划、股指期货等投资品种，本产品需承受这些投资品种的特有投资风险。	(一) 特有风险 1、本产品采取的投资策略可能存在使产品收益不能达到投资目标或者本金损失的风险。 2、权益类资产投资风险 本产品为股票型养老金产品，投资股票、股票基金、混合基金等权益类资产的比例合计高于产品净值的40%，股票等权益类资产具有较高波动性，投资股票等权益类资产会使得本产品的波动性可能加大。 3、标准化债权类资产投资风险 本产品可投资于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因此标准化债权类资产特有的风险可能对本产品的收益波动产生影响，

4、如果本产品投资股指期货，股指期货投资可能给本产品带来额外的风险，包括杠杆风险、股指期货价格与产品投资品种价格的相关度降低带来的风险等，由此可能增加本产品净值的波动性。 5、特定情况下，本产品可能发生拒绝或暂停申购，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的情形，可能影响投资人的申购以及份额持有人的赎回。	具体包括债券收益率曲线风险、再投资风险和债券回购风险等，其中债券回购风险是指较高的债券回购比例可能增加组合的流动性风险和利率风险。 4、新股申购风险 本产品可以参与新股申购，如果新股发行数量减少或新股申购收益率降低，本产品将面临收益率降低的风险。尤其当新股上市价格跌破发行价格时，新股申购将可能出现亏损。 5、基金投资风险 本产品可以投资于基金，而基金的收益会受多项风险因素的影响，主要有被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经营风险、被投资基金的基金运作风险、被投资基金的业绩风险、可上市交易基金的二级市场投资风险、持有基金的集中风险、双重收费风险、基金相关政策风险等。 本产品还可投资于港股通标的产品，例如名称中带有“港股”字样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从而间接持有港股通标的股票，承受所传导的投资于香港证券市场的特有风险、汇率风险等。 6、信托产品、债权投资计划投资风险
--	--

		如果本产品投资信托产品、债权投资计划等投资品种，本产品需承受这些投资品种的特有投资风险，包括流动性风险等。 7、股指期货、国债期货投资风险 如果本产品投资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股指期货、国债期货投资可能给本产品带来额外的风险，包括杠杆风险、保证金风险、期货价格与产品投资品种价格的相关度降低带来的风险等，由此可能增加本产品净值的波动性。 8、拒绝或暂停申购、赎回风险 特定情况下，本产品可能发生拒绝或暂停申购，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的情形，可能影响投资人的申购以及份额持有人的赎回。
托管合同变更内容		
章节	原托管合同内容	变更后对应内容
	电话：020-38797888 法定代表人：李建红	电话：400 881 8088 法定代表人：缪建民
前言	为保护养老金产品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明确《易方达泰富股票型养老金产品托管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规范投资管理人养老金产品（以下简称“养老金产品”）的管理运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企业	为保护养老金产品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明确《易方达泰富股票型养老金产品托管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规范投资管理人养老金产品（以下简称“养老金产品”）的管理运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企业

	年金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 36 号令）、《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第 11 号令）、《关于扩大企业年金基金投资范围的通知》、《关于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有关问题的通知》、《职业年金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充分保护养老金产品份额持有人、相关当事人及养老金产品资产的合法权益的原则基础上，特订立本合同。	年金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 36 号令）、《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第 11 号令）、《关于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13]24 号）、《职业年金基金管理暂行办法》（人社部发[2016]92 号）、《关于加强养老金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厅发〔2019〕85 号）、《关于调整年金基金投资范围的通知》（人社部发[2020]95 号）、《关于印发调整年金基金投资范围有关问题政策释义的通知》（人社部发[2020]112 号）等法律法规规定，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充分保护养老金产品份额持有人、相关当事人及养老金产品资产的合法权益的原则基础上，特订立本合同。
三	3.2 投资管理人的义务。 3.2.7 计算并公告养老金产品资产净值，确定养老金产品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3.2 投资管理人的义务。 3.2.7 计算并公告养老金产品份额净值，确定养老金产品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五	5.2.3 估值对象。 养老金产品资产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投资范围内运营取得的银行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债券回购、	5.2.3 估值对象。 本产品持有的银行存款、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债券回购、信托产品、债权投资计划、公开募集证券投资

	证券投资基金、股票、商业银行理财产品、信托产品、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特定资产管理计划、股指期货，以及信用等级在投资级以上的金融债、企业（公司）债、可转换债（含分离交易可转换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金融产品以及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投资品种。 5.2.4 估值方法。 5.2.4.2 处于未上市期间的有价证券的估值： 5.2.4.2.3 首次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同一股票在交易所上市后，按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市价（收盘价）估值。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按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确定公允价值。 5.2.4.8 商业银行理财产品、信托产品、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特定资产管理计划估值办法，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或者监管部门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或者监管部门未有规定的，投资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基金、股票、股指期货、国债期货等金融资产及负债。 5.2.4 估值方法。 5.2.4.2 处于未上市期间的有价证券的估值： 5.2.4.2.3 在发行时明确一定期限限售期的股票，包括但不限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通过大宗交易取得的带限售期的股票等，按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确定公允价值。 5.2.4.8 信托产品、债权投资计划的估值办法，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或者监管部门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或者监管部门未有规定的，投资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八	8.1.1. 托管人投资管理人对养老金产品的投资范围、投资对象进行监督	8.1.1. 托管人投资管理人对养老金产品的投资范围、投资对象进行监督

	8.1.1.1 本养老金产品限于境内投资，投资范围包括银行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债券回购、证券投资基金、股票、商业银行理财产品、信托产品、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特定资产管理计划、股指期货，以及信用等级在投资级以上的金融债、企业（公司）债、可转换债（含分离交易可转换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金融产品以及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投资品种。 本养老金产品不得直接投资于权证，但因投资股票、分离交易可转换债等投资品种而衍生获得的权证，应当在权证上市交易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卖出。 本养老金产品可以投资于投资管理人管理的金融产品、投资管理人的股东等关联方发行或承销的证券，无需取得投资人的个别授权，但该种投资行为应按照市场通行的方式和条件参与，公平对待产品财产。	8.1.1.1 本产品限于境内投资和香港市场投资，境内投资范围包括银行存款，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债券回购，信托产品，债权投资计划，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股票，股指期货，国债期货等金融产品以及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投资品种；香港市场投资指通过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投资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下允许买卖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股票（简称“港股通标的股票”）。 标准化债权类资产指依法发行的固定收益证券，包括国债，中央银行票据，同业存单，政策性、开发性银行债券，以及信用等级在投资级以上的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可转换债、可交换债、（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信贷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的资产支持证券，发行方式包括公开发行和非公开发行。 本养老金产品不得直接投资于权证，但因投资股票、分离交易可转换债等投资品种而衍生获得的权证，应当在权证上市交易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卖出。
八	8.1.1.2 投资管理人管理的养老金	8.1.1.2 投资管理人管理的养老金

产品拟投资于商业银行理财产品、信托产品、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的，根据双方约定提供相关数据。投资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的变化，对各投资品种的具体范围予以更新和调整。对于以上更新和调整，投资管理人应提前通知托管人，经托管人书面盖章同意后纳入监督范围。投资管理人应当考虑托管人系统调整所需的合理必要时间（包括但不限于系统开发、调整业务流程、变更人员配备等）。 8.1.2 对养老金产品投融资比例进行监督： 8.1.2.1 本养老金产品投资股票、股票基金、混合基金等权益类产品的比例，合计高于本养老金产品资产净值的 30%。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在每个交易日均不得高于本养老金产品资产净值的 40%。 8.1.2.2 本养老金产品投资于一家企业所发行的股票、单期发行的同一品种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金融债、企业（公司）债、可转换债（含分离交易可转换债），单只证券投资基金，分别不得超过该企业上述证券发行量、该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规模的 5%；按照公允价值计算，也不得超过本养老金产品资产净值的	产品拟投资于信托产品、债权投资计划的，根据双方约定提供相关数据。投资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的变化，对各投资品种的具体范围予以更新和调整。对于以上更新和调整，投资管理人应提前通知托管人，经托管人书面盖章同意后纳入监督范围。投资管理人应当考虑托管人系统调整所需的合理必要时间（包括但不限于系统开发、调整业务流程、变更人员配备等）。 8.1.2 对养老金产品投融资比例进行监督： 8.1.2.1 本产品投资股票、股票基金、混合基金等权益类资产的比例，合计高于产品资产净值的 40%，其中投资港股通标的产品的比例，不得高于产品资产净值的 20%。港股通标的产品指名称中带有“港股”字样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 8.1.2.2 本产品投资一年期以上的银行存款，标准化债权类资产，信托产品，债权投资计划，债券基金等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比例，合计不得高于产品资产净值的 135%。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在每个交易日均不得高于产品资产净值的 40%。 8.1.2.3 本产品投资信托产品、债权投资计划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
--	---

10%。 8.1.2.3 本养老金产品投资于商业银行理财产品、信托产品、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特定资产管理计划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本养老金产品资产净值的30%。其中，投资信托产品的比例，不得高于本养老金产品资产净值的10%。 8.1.2.4 本养老金产品投资于单期商业银行理财产品、信托产品、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特定资产管理计划的比例，分别不得超过该期商业银行理财产品、信托产品、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特定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规模的20%。 8.1.2.5 本养老金产品可投资的商业银行理财产品、信托产品、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的发行主体，限于以下三类： （1）具有“企业年金基金管理机构资格”的商业银行、信托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 （2）金融集团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具有“企业年金基金管理机构资格”，发行商业银行理财产品、信托产品、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的该金融集团公司的其他控股子公司； （3）发行商业银行理财产品、信托产品、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的大	产品资产净值的30%。其中，投资信托产品的比例，不得超过产品资产净值的10%。 8.1.2.4 本产品投资一家企业所发行的股票，单期发行的同一品种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单只证券投资基金，分别不得超过该企业上述证券发行量、该基金份额（基金产品份额数以最近一次公告或者发行人正式说明为准）的5%，也分别不得超过产品资产净值的10%。其中，投资资产支持证券或资产支持票据的比例不得超过该只证券发行量的10%。 8.1.2.5 本产品投资于单期信托产品、债权投资计划，分别不得超过该期信托产品、债权投资计划资产管理规模的20%。 8.1.2.6 本产品可投资的优先股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1）优先股发行主体信用等级不低于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AAA级，且优先股信用等级不低于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AA+级。 （2）优先股发行主体公司章程或优先股募集说明书中应当包含明确的分红条款。 8.1.2.7 本产品可投资的同业存单的发行主体信用等级应不低于国内
--	--

型企业或者其控股子公司（已经建立企业年金计划）。该类商业银行理财产品、信托产品、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仅限于大型企业自身或者其控股子公司的企业年金计划投资，并且投资事项应当由大型企业向人社部备案。 8.1.2.6 本养老金产品可投资的商业银行理财产品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1）风险等级为发行银行根据银监会评级要求，自主风险评级处于风险水平最低的一级或者二级； （2）投资品种限于保证收益类和保本浮动收益类； （3）投资范围限于境内市场的信贷资产、存款、货币市场工具、公开发行且评级在投资级以上的债券，基础资产由发行银行独立负责投资管理； （4）发行商业银行理财产品的商业银行应当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良好的市场信誉和稳定的投资业绩，上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不低于 300 亿元人民币或者在境内外主板上市，信用等级不低于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 A 级或者相当于 A 级的信用级别；境外上市并免于国内信用评级的，信用等级不低于国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投资级或	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 AAA 级。 8.1.2.8 本产品可投资的永续债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1）永续债及发行主体的信用等级不低于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 AA+级；其中，非公开募集的永续债可无债项评级，但其发行主体的信用等级需具有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 AAA 级。 （2）有明确约定的利率和付息频率，有利率跳升条款；其中，商业银行发行的永续债可无利率跳升条款，但发行主体的信用等级需具有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 AAA 级。 8.1.2.9 本产品可投资的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1）在银行间债券市场或者证券交易所市场挂牌交易。 （2）限于产品评级为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 AAA 级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的优先级份额。 （3）基础资产应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权属明确，可依法转让，能够独立产生持续稳定、可预测现金流的金融资产或符合上述条件的非金融资产，包括贷款债权、融资租赁债权、既有保理融资债权以及具有真实贸易背景、债权人已履行所有合同义
--	--

者以上的信用级别。 8.1.2.7 本养老金产品可投资的信托产品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1）限于融资类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和为企业年金基金设计、发行的单一资金信托计划； （2）投资合同应当包含明确的“受益权转让”条款； （3）信用等级不低于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AA+级或者相当于AA+级的信用级别。但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豁免外部信用评级： 1) 偿债主体上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不低于90亿元人民币，年营业收入不低于200亿元人民币； 2) 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担保人，担保人上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不低于90亿元人民币，年营业收入不低于200亿元人民币。 （4）安排投资项目担保机制，但符合上述第（3）款1)条规定且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可以豁免担保； （5）发行信托产品的信托公司应当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良好的市场信誉和稳定的投资业绩，上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不低于30亿元人民币。 8.1.2.8 本养老金产品可投资的基	务的应收账款债权等。投资管理人应确保所选择的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的基础资产符合本条款要求。 8.1.2.10 本产品可投资的信托产品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1）限于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和为企业年金基金设计、发行的单一资金信托。 （2）基础资产限于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 （3）投资相关合同应当包含固定频率的信托利益分配表述及明确的“受益权转让”条款。 （4）信用等级不低于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AA+级或者相当于AA+级的信用级别。但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豁免外部信用评级： a. 偿债主体上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不低于150亿元人民币，或最近三年连续盈利且年营业收入不低于200亿元人民币； b. 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担保人，担保人上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不低于150亿元人民币，或最近三年连续盈利且年营业收入不低于200亿元人民币。 （5）安排投资项目担保机制，但符合上述第（4）a条规定且在风险可
---	--

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1）履行完毕相关监管机构规定的所有合法程序； （2）基础资产限于投向国务院、有关部委或者省级政府批准的基础设施项目债权资产； （3）投资合同应当包含明确的“受益权转让”条款； （4）信用等级不低于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 A 级或者相当于 A 级的信用级别； （5）投资品种限于信用增级为 A 类 B 类增级方式以及监管机构认可的其他方式； （6）发行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的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应当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良好的市场信誉和稳定的投资业绩，上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不低于 2 亿元人民币。 8.1.2.9 本养老金产品可投资的特定资产管理计划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1）限于结构化分级特定资产管理计划的优先级份额； （2）不得投资于商品期货及金融衍生品； （3）不得投资于未通过证券交易所转让的股权； （4）发行特定资产管理计划的基金	控的前提下可以豁免信用增级安排。 （6）发行信托产品的信托公司应当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良好的市场信誉和稳定的投资业绩，上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不低于 100 亿元人民币；近一年公司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7）信托产品的信用增级要求：设置保证担保的，应当为本息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人信用等级不低于被担保人信用等级，担保行为履行全部合法程序，且同一担保人全部对外担保金额占其净资产的比例不超过 50%。由融资主体母公司或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担保人净资产不得低于融资主体净资产的 1.5 倍。设置抵押或质押担保的，担保财产应当权属清晰，质押担保办理出质登记，抵押担保办理抵押物登记，经评估的担保财产价值不低于待偿还本息。 8.1.2.11 本产品可投资的债权投资计划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1）履行完毕相关监管机构规定的所有合法程序。 （2）投资合同应当包含明确的“受益权转让”条款。 （3）信用等级不低于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 A 级或者相当于 A 级的
---	---

管理公司应当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良好的市场信誉和稳定的投资业绩，上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不低于 2 亿元人民币。 8.1.2.10 本养老金产品参与股指期货期货交易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1）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只能以套期保值为目的，并按照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套期保值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 （2）本养老金产品参与股指期货交易，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所持有的卖出股指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其对冲标的股票、股票基金、混合基金等权益类资产的账面价值； （3）本养老金产品不得买入股指期货套期保值。 8.1.2.11 禁止购买下列股票： （1）实行“特别处理”、“警示存在终止上市风险的特别处理”、已终止上市的； （2）最近一年度内财务报表被会计师事务所拒绝表示意见或者保留意见的公司股票； （3）受监管部门或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处罚的公司的股票，自受处罚之日起一年内的。 以上事项托管人按第三方数据供应商提供的结果进行监督，但不保证	信用级别。 （4）投资品种限于银保监会认可的信用增级为保证担保方式和免于信用增级的情况。 （5）发行债权投资计划的公司应当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良好的市场信誉和稳定的投资业绩，上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不低于 2 亿元人民币。 8.1.2.12 参与股指期货、国债期货交易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1）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只能以套期保值为目的，并按照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套期保值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 （2）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所持有的卖出股指期货或者国债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其对冲标的的账面价值。 （3）不得买入股指期货或者国债期货套期保值。 8.1.2.13 本产品可投资的银行存款的发行主体，不包括农村信用合作社（含联社）、农村资金互助社、财务公司等其他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 8.1.2.14 法律法规和产品投资管理规定规定的其他限制。 投资管理人应当自本产品运作起始
--	--

	相关数据与管理人口径的一致性。 8.1.2.12 具体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同时也需满足国家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并在监管部门调整相关规定时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自动作出相应调整。 8.1.2.13 投资管理人应当自本养老金产品运作起始日起3个月内使产品的投资范围及比例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投资管理合同的约定。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本养老金产品规模变动等本养老金产品投资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本养老金产品投资不符合养老金产品投资管理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规定的，投资管理人应当在相关品种可交易的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日起3个月内使产品的投资范围及比例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投资管理合同的约定。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产品规模变动等投资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养老金产品投资不符合投资比例要求的，投资管理人应当在可上市交易之日起10个交易日内调整完毕。因信用等级下降等因素致使养老金产品所投金融产品不再符合投资条件的，投资管理人应当在评级报告等信息发布之日起30个交易日内调整完毕。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九	9.2.1 本养老金产品投资于投资管理人自身管理的金融产品，如证券投资基金、特定资产管理计划等，该部分投资资产在本养老金产品层面不再收取投资管理费。投资管理费按调整后的前一日养老金产品资产净值的0.60%年费率计提。	9.2.1 本养老金产品投资于投资管理人自身管理的金融产品，如证券投资基金等，该部分投资资产在本养老金产品层面不再收取投资管理费。投资管理费按调整后的前一日养老金产品资产净值的0.60%年费率计提。
十五	15.3 本合同的变更。 本合同生效后，如需变更，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出现	15.3 本合同的变更。 本合同生效后，如需变更，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出现

	下列情况之一的，由投资管理人报人社部重新备案： 15.3.1 养老金产品名称变更； 15.3.2 养老金产品管理费率、托管费率调高； 15.3.3 养老金产品投资政策变更； 15.3.4 备案材料的其他主要内容变更。	下列情况之一的，由投资管理人报人社部重新备案： 15.3.1 养老金产品名称变更； 15.3.2 养老金产品管理费率调高； 15.3.3 养老金产品投资政策变更； 15.3.4 备案材料的其他主要内容变更。
注册登记业务规则变更内容		
章节	原注册登记业务规则内容	变更后对应内容
无		